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國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防部部分：</p> <p>（一）後續將此案為例，並確實要求單位落實計修備料作業，加強風險管控作為及人員教育訓練。</p> <p>（二）空軍已依補給手冊規定，分於馬公、綠島及屏東 3 處陣地，各檢討建置 515 個存量，並確實管控消耗紀錄適時籌補支援。</p> <p>（三）空軍現有探空發射機存量，可支援至 101 年 3 月，氣象聯隊已每月管制現有存量。</p> <p>（四）為避免探空發射機軍售獲補二階段運補至物流基地，導致供補時效冗長，後續將採「港口直接分運」至物流基地模式，以爭取時效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部分：已檢討特殊氣候期間之執行頻率，適時增加探空觀測次數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、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100、3、17 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